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上午10:00在公司总裁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，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〈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

## 果的整改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收到了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《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沪证监公司字[2012]3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立即按照该《关注函》的要求，认真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《关注函》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，组织有关人员一一分析原因，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方案。《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方案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备查文件：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  
2、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0月24日